

证券代码：873969

证券简称：普祺医药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>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<内部控制审计报告>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三、《关于<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>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》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胡威、张青、那帅

2025 年 5 月 29 日